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扶办〔2017〕100号

关于拨付深圳对口帮扶我市按比例承担 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以人均2万元的标准投入脱贫攻坚，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承担，深圳对口帮扶市按比例承担部分（即6000元/人），第二批配套资金23451.6万元于6月10日拨付我市，由属地县区根据当地实际统筹使用。

贫困人口发展生产资金按省扶贫办2017年1月份确定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扶贫开发人数87804人计算分配，根据2017年2月26日《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扶办〔2017〕22号），文件中明确“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多退少补”。经市扶贫办7月12日党组（主任办公）会议研究

同意，现将深圳对口帮扶我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精准脱贫资金23451.6万元拨付给你们（具体分配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项目，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对口帮扶河源第二批新时期贫困人口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黄运彬，电话：0762-3885299）

(以此表为准)

附件: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第二批新时期贫困人口 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贫困人口 (人)	第二批应 拨付资金	第一批已拨资金		累计拨付 资金
				第一次	第二次	
1	源城区	1687	423.55	403	8.3	834.85
2	江东新区	998	231.68	257	5.3	493.98
3	东源县	22938	5894.77	5346	110.6	11351.37
4	和平县	9732	2502.28	2267	46.9	4816.18
5	龙川县	22081	5945.37	4881	101	10927.37
6	紫金县	16133	4612.37	3303	68	7983.37
7	连平县	14235	3841.58	3138	64.9	7044.48
合 计		87804	23451.6	19595	405	43451.6

备注: 贫困人口发展生产资金以第一批和第二批总资金按 2017 年 1 月份省确定的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87804 人重新分配, 以两批资金人均 4948.704 元下拨, 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和多减少补方法确定第二批各县区下拨资金数额。